

本提示表的範圍涵蓋指定工程項目的規劃、建造、營辦及/或解除運作階段

審核場地 _____
 審核日期 _____
 審核人員 _____
 場地統籌員 _____

法例：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(第 499 章)						
參考資料	規定	活動是否符合規定				意見/備註
		是	否	不適用	情況不明	
第 5 條	申請研究概要或申請准許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凡屬環評條例附表 2 或附表 3 所涵蓋的工程項目，必須： (1)(a) 申請研究概要，以便為該工程項目進行環評研究； (1)(b) 申請批准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。					
第 8 條	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批准 將指定工程項目經批准的環評報告置於登記冊內。 檢查報告的任何記錄					報告日期： 登記冊檔號：
第 9 條	除非已獲發出環境許可證，否則禁止進行指定工程項目 如屬下列情況，附表 2 第 I 部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不得建造或營辦，而附表 2 第 II 部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則不得解除運作： (1)(a) 該工程項目並無環境許可證；或 (1)(b) 違反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。 檢查環境許可證並夾附一份副本					環境許可證日期： 許可證編號：
第 26 條	有關環境許可證的罪行 (1),(4) 工程項目的建造、營辦或解除運作如有違反第 9 條規定者，即屬犯罪。 檢查許可證條件及其要求的文件					許可證所要求的文件(例如：設計/規劃建議書；建造階段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；運作/解除運作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；報告有關執行環境許可證條件情況的程序等)：